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淑宜
電話：(02)2312-5873
傳真：(02)2331-7621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21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25日府農務字第1110109892號函。
- 二、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亦非為解決民眾居住空間不足問題，先予敘明。
- 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無自用農舍而須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循該條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爰倘所詢農業用地有確供農業使用，且符合上開辦法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在申請人無自用農舍之前提下，得依上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建農舍。
- 四、經查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核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農業處 收文:111/04/19



1110146800

3 無附件



漁業法第69條規定就其地方養殖管理需求訂定自治管理規則辦理，規範從事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者，其土地及水源使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營登記，故於貴轄經營養殖漁業，自應依貴管法令規定辦理。來函所詢本案未檢附養殖登記證、水權狀或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其經營養殖漁業行為之合法性，不無疑義，請貴府本權責逕予查證認定。

- 五、又，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爰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須於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前提下，始得依本辦法取得興建農舍資格，併供參考。
- 六、基於農舍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請貴府參照前開原則依個案實情予以審酌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

